永和县卫体局

其他类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

**附件1**

**再生育审批初审（病残儿、涉外婚姻）廉政风险防控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提供材料

1.实行受理单制；

2.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 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

3.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按照审批规定办理；

4.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责任主体：县卫体局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审查

1.擅自降低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结果的判断不客观公正；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5.擅自改变审查结论；

6.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7.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受理

上报

防控措施

1.量化检查标准，执行回避制度，2人以上参加现场踏勘；

2.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抽查、集体评议；

3.强化批后监管，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纪检监察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风险点

送达

办结

1.严格执行许可证制作操作规范；

2.落实办文办事限时制；

3.加强内部监管，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主体：行政审批股

1.擅自改动内容，制作证书不规范；

2.不及时办结；

3.不及时送达。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再生育审批初审（病残儿、涉外婚姻）

**编码：**2101-Z-00100-141081 永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事项分类 | 其他权力 |
| 行使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第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三）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或者归国华侨的。  夫妻一方经设区的市以上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患不育（孕）病，依法收养子女后怀孕的，经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符合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要求生育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要求生育，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人口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生育子女的，视为再生育子女。 |
| 办理主体 | 永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法定机关） |
| 受理条件 | 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的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30-18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9工作日 |
| 办理部门 | 县卫体局 |
| 办理地点 | 县卫体局 |
| 联系电话 | 0357-6011658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见附表 |
| 申报材料 | 1、夫妻双方提出的再生育申请；2、 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3、 夫妻双方的《结婚证》；4、 村（居、社区）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人户分离的，需提供夫妻双方现居住地和户籍地的婚育情况证明；5、《生育服务证》；6、夫妻双方近期2寸横排免冠合影照片；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申请病残儿鉴定的，应提供其2-3年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材料。 9、夫妻一方或双方是国家工作人员要求再生育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核材料。 |
| 常见问题解答 | 略 |
| 监督电话 | 12356；0357-6011658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附件2**计划生育情况审查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1、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

2、政务公开，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按照项目核准规定办理；

3、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责任主体：县卫体局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 故意刁难申请人；

2、利用各种方法收取额外费用；

3、 无原因超时办理，久拖不报；

4、 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受理

1、不执行回避制度；

2、擅自降低审查标准；

3、现场检查结果的判断，不客观、公正；

4、故意刁难申请人；

5、无原因超时办理。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履行服务承诺制度，投诉举报受理；

2、量化检查标准，执行回避制度，多人参加现场踏勘。

3、纪检跟踪督察；

4、内部监督，采取定期抽查制度。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审查

风险点

1、以权谋私，厚此薄彼；

2、擅自降低审查标准，帮助做假；

3、不召开党务会，擅自确定审查标准；

4、擅自改变审查结论；

5、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

防控措施

1、履行廉政承诺；

2、严格内部监督检查制度。

3、民主议事制度，集体决策；

4、纪检监察制度；投诉和信访受理。

5、加强财务审计管理。

责任主体：县卫体局

决定

办结

计划生育情况审查信息表

**编码：**2101-Z-00200-141081 永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事项分类 | 其它权力 |
| 行使依据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的，除缴纳社会抚养费外，在限制期间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晋职、晋级、评模、评奖，并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不得录用、聘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三）在村民委员会任职的，依法予以罢免；  （四）农业人口不再增加宅基地使用面积；  （五）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减发违法生育户1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减发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限制7年，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限制14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通报批评。  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各级人民政府，当年不得评为先进，主要负责人不得晋职、晋级；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上述指标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
| 办理主体 | 永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法定机关） |
| 受理条件 | 本辖区内集体拟提拔、入党的个人和需要评先、评模、证明的集体和个人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办理部门 | 永和县卫体局 |
| 办理地点 | 永和县卫体局 |
| 联系电话 | 0357-6011658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见附表 |
| 申报材料 | 个人及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参考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
| 常见问题解答 | 略 |
| 监督电话 | 12356；0357-6011658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附件3**

对伪造、变造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理

行政处罚廉政风险防控图

1.实行廉政承诺；2.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3.强化执法人员计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4.严格执行计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责任主体：县卫体局

1.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 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

3. 超越职权，擅自销案。

防控措施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2.随意行驶自由裁量权；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5.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7.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8.玩忽职守，对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遭受损害；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9.无故拖延案件办理；10.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

受理

风险点

1.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2.严格执行计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细化执法；3.确需销案处理的，必须按程序建立销案记录。4.加强政务公开，加强台帐监督检查。5.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6.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7.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案卷处理进行查处，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承办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审批

1.执行内部督查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量化处罚标准；3.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审报制度。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1.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2.结案没有按程序审批。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严格制作处罚案卷，完善档案；

2.加强案卷稽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送达

未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将相关执法文书和决定送达或告知相对人。

违反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2101-Z-00300-141081 永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对伪造、变造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理 | |
| 事项分类 | 其它权利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行使依据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1998年9月22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号令发布）第二十条 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办理部门 | 县卫体局 | |
| 细化裁量 | 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 |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357-6011658 |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见附件 |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

附件4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行政处罚廉政风险防控图

1.实行廉政承诺；2.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3.强化执法人员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4.严格执行计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责任主体：县卫体局

1.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 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

3. 超越职权，擅自销案。

防控措施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2.随意行驶自由裁量权；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5.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7.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8.玩忽职守，对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遭受损害；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9.无故拖延案件办理；10.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

受理

风险点

1.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2.严格执行计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细化执法；3.确需销案处理的，必须按程序建立销案记录。4.加强政务公开，加强台帐监督检查。5.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6.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7.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案卷处理进行查处，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承办

防控措施

风险点

1.执行内部督查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量化处罚标准；3.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审报制度。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防控措施

.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2.结案没有按程序审批。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审批

风险点

未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将相关执法文书和决定送达或告知相对人。

送达

防控措施

1.严格制作处罚案卷，完善档案；

2.加强案卷稽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违反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2101-Z-00400-141081 永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 |
| 事项分类 | 其它权利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行使依据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1998年9月22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号令发布）第二十一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经其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证明的，由其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办理部门 | 县卫体局 | |
| 细化裁量 | 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 |
| 经其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后，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检验婚育证明的，违法情节轻微的 | 由其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
| 经其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后，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检验婚育证明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 由其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的罚款 |
| 经其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后，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检验婚育证明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 由其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50元的罚款 |
| 监督电话 | 0357-6011658 |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见附件 |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

附件5

对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处理行政处罚廉政风险防控图

1.实行廉政承诺；2.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3.强化执法人员计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4.严格执行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责任主体：县卫体局

1.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 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

3. 超越职权，擅自销案。

防控措施

受理

风险点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2.随意行驶自由裁量权；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5.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7.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8.玩忽职守，对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遭受损害；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9.无故拖延案件办理；10.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

1.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2.严格执行计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细化执法；3.确需销案处理的，必须按程序建立销案记录。4.加强政务公开，加强台帐监督检查。5.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6.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7.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案卷处理进行查处，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防控措施

承办

风险点

1.执行内部督查制度；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量化处罚标准；3.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审报制度。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风险点

1.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2.结案没有按程序审批。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审批

防控措施

未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将相关执法文书和决定送达或告知相对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送达

1.严格制作处罚案卷，完善档案；

2.加强案卷稽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责任主体：局领导班子

违反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事项编码：2101-Z-00500-141081 永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对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处理 | | |
| 事项分类 | 其它权利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行使依据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1998年9月22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办理部门 | 县卫体局 | | |
| 细化裁量 | 裁量情节 | | 裁量标准 |
|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违法情节轻微的 |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 |
|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的罚款。 | |
|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元的罚款。 | |
| 监督电话 | 0357-6011658 | |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见附件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 |